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7451號

原　　告　李培銘

訴訟代理人　李政和

被　　告　衣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銘勳（原名:劉力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零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9,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月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3,231.9元予原告。嗣於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305元，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合。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前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12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

債務人劉明勳強制執行其任職於被告處之薪資，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執行，而併案至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3617號執行事件，本院於106年7月27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第一次移轉命令），命令被告在79萬元及其中29萬元自103年5月30日起、其中50萬元自105年7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6,320元之範圍內，將債務人劉銘勳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予以扣押並依扣薪債權分配表所示之移轉比例21.17%給付原告，而被告已於同年7月31日收受上開執行命令，並無異議。嗣因有其他債權人對劉明勳聲請強制執行其任職於被告處之薪資而併案執行，經本院於108年1月22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第二次移轉命令）更改第一次移轉命令之扣薪債權分配表受償比例，就原告部分之移轉比例更改為13.38%，並撤銷原第一次移轉命令，被告於同年1月24日收受第二次移轉命令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惟被告自收受上開移轉命令後迄今未給付任何扣押款項予原告，且劉明勳擔任被告之負責人，每月勞保投保薪資為4萬5,800元，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之扣押金額合計為7萬3,305元（計算式如附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五、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同法第115條之1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

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六、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士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124號債權憑證、本票、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3617號106年7月27日執行命令各1件為證，並經調取上開102年度司執字第83617號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且查劉明勳為被告之負責人，於被告收受第一次移轉命令時，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萬5,800元，迄至劉明勳於108年10月1日退保，投保薪資均無變動，有劉明勳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可稽，則以上開投保月薪計算，原告請求被告應依前揭執行命令給付7萬3,305元（詳如附表所示），洵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3,30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1、106年8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共17個月：

45800×1/3＝15266（小數點以下均捨棄）

15266×21.17%×17＝54927

2、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共9個月：

15266×13.38%×9＝18378

前開1、2合計：54927＋18378＝73305